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

关于发布2024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限按24396元执行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4879元执行。

二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三、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公布后，参保单位及其职工因调整缴费工资基数产生的补差部分，可在2024年底前分次或一次性缴纳，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和利息。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

2024年9月30日